

证券代码：873847

证券简称：江苏成套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促进依法合规经营，保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规定，按照江苏省国资委《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参考 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和全体员工。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制度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制度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加强合规管理；合规管理负责人对本单位合规管理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 合规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公司党委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依法治省部署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二）坚持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所属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三）坚持权责清晰。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四）坚持务实高效。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

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第六条 公司倡导并推行共赢、协作、诚信的行为准则，树立合规是经营的底线，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的合规理念，从经营管理层做起，提倡并培育全体员工的守法合规意识。积极培育合规文化，树立团结、诚信、专业、创新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

第七条 公司在机构、人员、经费、技术等方面为合规管理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公司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主要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合规报告。

（二）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决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责。

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作为公司合规管理决策辅助机构，负责参与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以及处理和协调合规风险问题的跟踪

整改等。

第十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定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

（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五）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法律合规的领导担任，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法律合规部开展相关工作，指导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加强合规管理，实施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性的审查、监督和检查，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二）参与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和建议。

（三）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工作。

（四）向党委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五）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法律合规部牵头负责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和工作报告等。

（二）负责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性审查。

（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

（五）组织或者协助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培训，受理合规咨询，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公司章程、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及各所属单位、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按照管理分工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负责本部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六）持续关注所辖领域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变化，并根据其变化修订完善相应业务管理制度。

（七）组织制定并落实本业务涉及的合规风险防范措施。

（八）组织本业务系统员工合规培训、评价。

（九）对相关对外交易事项组织合规审查。

（十）及时向法律合规部通报合规风险事项，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

公司应当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联络员，由部门骨干担任，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合规风险控制“三道防线”。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一道防线，一线业务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承担首要合规责任；法律合规部、各职能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二道防线，同时也是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责任单位；内部审计和纪检部门是防范合规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合规审计和监督公司整体合规风险防控。

纪检、审计、法律、内控、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配备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水平相适应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法律合规部应当加强对合规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七条 公司依据《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GB/T 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及面临的合规风险，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根据适用范围、效力层

级等，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操作指引或管理流程。

第十八条 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应明确总体目标、机构职责、运行机制、考核评价、监督问责等内容。合规管理具体制度应针对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结合重点合规领域制定。公司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运行机制的各项操作指引，或将合规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和管理流程。

第十九条 公司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或操作指引：

（一）公司治理。全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制度文件的合规审查，提升决策有效性，保障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依据法律规定正确履职，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

（二）合同管理。树立审慎签约、诚信履约的合规文化。重视合同管理与合规审查，关注商业条款及商业条件不对等的商业合同。

（三）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交易行为，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重点关注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严肃交易纪律，规范资产交易和招投标等活动。

（四）商业伙伴。对重要的、初次合作的商业伙伴组织开展合规尽职调查，根据结果相应采取对商业伙伴作出合规承诺、签订合

规协议、增加合规条款等措施，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五）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守财经纪律，严格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依法纳税，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六）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及时制止外部侵权行为，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犯他人权益。

（七）数据保护。强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保护的有效性与执行性，采取全面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重大商业信息与内幕信息泄露。尊重业务伙伴和客户的隐私信息。依法合规规范采集、处理、保存和使用个人信息。

（八）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竞业禁止约定内容、中止、解除和终止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九）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十）产品（服务）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十一）礼品与商务接待。禁止超规格、超标准接受或送出礼品以及超标准接受或组织商务宴请，维护正常商业关系与市场秩

序。

（十二）社会捐赠与赞助。严格审批程序，防止因不当捐赠与赞助导致的社会负面评价与不良效果。

（十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机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跟踪机制，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双线有效的合规管理汇报机制。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遇重大合规风险及事项或可能产生合规风控事项的，除及时向本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外，还须向公司法律合规部报告，确保公司及时掌控合规风险情况。

公司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合规官牵头，法律合规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主要通过合规咨询、培训、宣传、审核、检查、违规查处、合规考核和评价、采取补救措施等途径进行合规风

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动态，结合管理情况分析识别合规风险，按照风险等级分别制定防范措施。

法律合规部应当综合各职能部门合规风险分析评估的情况和合规审核、检查、评价等情况，对不同领域的合规风险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发布合规风险提示和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风险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加强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合规论证把关机制，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运营管理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界

定高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强化上级监督管理责任、细化违规处罚等，使高风险岗位员工掌握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违规责任，并严格遵守。

（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加强招标咨询服务、对外贸易或设备承包等行为的合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以及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明确招标咨询服务、对外贸易、设备承包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

第二十八条 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提示，严格落实防范措施，有效防控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第三十条 公司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

公司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事项严格保密，对举报属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等信息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避免交叉重复，提高管理效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领导下定期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对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重点业务合规管理情况适时开展专项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所属单位的考核评价。公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中作出重要成绩、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或对挽回重大损失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合规文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法治专题学习，推动公司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切实加强合规宣传与培训工作，应将合规管理培训纳入全体员工培训计划及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努力培育公司合规文化，提高员工的合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可根据业务领域风险状况，对高风险领域的岗位员工有针对性地进行合规培训，定期为合规管理人员提供合规管理技能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十八条 员工每年至少应通过一次合规培训，培训方式可采用线上培训、集中培训、座谈沟通或利用各类专业培训班等多种方式进行。各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座谈、沟通等方式对直接管理的人员进行合规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合规基础知识、合规义务、基本要求和基本行为规范。

所有类型的合规培训应保留相应记录。员工对合规培训的参与程度、制度执行程度等应当纳入员工绩效考评，作为奖励与惩罚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司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诚信合规手册，组织签订诚信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第四十条 公司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公司特色的合规文化。

第六章 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一条 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及业务职能部门应当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

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第四十三条 公司加强合规管理信息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第七章 合规咨询、审查与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遇有对有关事项是否合规的疑问时，可以向所在单位的合规管理人员咨询，也可以向公司法律合规部或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咨询。合规咨询涉及重大或复杂事项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同时提交必要的说明和相关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选定外部交易相对方，经办单位或部门应当对其合规表现以及是否与公司员工存在利益关系进行背景调查，公司法律合规部应当对其合规表现以及是否与公司员工存在利益关系进行审查。交易相对方存在不良合规表现可能导致合规风险的，或者交易相对方交易条件、价款不当可能产生利益输送的，不得与其签订合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在选定外部交易相对方过程中，不得采取欺诈、腐败、串通、胁迫等不当行为，提供或者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经营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职权影响力，将公司利益转移给其他企业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当行为，单位或个人均不得组织实施：

（一）向他人提供、给予、允诺、索要，或接受他人提供、给予或许诺的不当好处或利益输出，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好处费、过度的招待、休闲、娱乐、旅游、回扣或投资机会、就业机会。

（二）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方式弄虚作假，误导或试图误导他人。

（三）授意、指使、强令或胁迫他人实施违法乱纪或不当行为。

（四）与他人等恶意串通，不当影响他人或谋取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从事重大工程项目、重大采购等重要经济活动时，合规管理部门应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相关方案、合同等的研究论证和合规性审查。

第四十八条 法律合规部每年就公司各单位、各部门的合规风险、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应对与完善措施，起草公司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合规组织架构、合规管理制度的建设及变动情况。

（二）公司合规管理的总体运行情况及合规管理负责人履职情况。

（三）公司及各单位、各部门合规工作存在的问题、困难及改进措施或建议，各单位合规考核情况。

（四）违规违法事项、合规风险情况及整改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章 合规评价、考核与激励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根据管理权限分别对所属单位及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合规评价，合规评价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规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学习和掌握合规知识、制度规定和风险控制要求等情况。
- （二）合规登记报告事项履行情况。
- （三）遵守合规管理制度规定情况。
- （四）违规及整改情况。

对管理人员的合规评价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将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推进合规管理，防控合规风险情况作为评价内容。

第五十条 合规评价可按照员工自我评价、上下级相互评价和综合评价方式进行。合规评价应纳入所属单位及员工的年度考核。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作出重要成绩、有效防范重大合规风险或对挽回重大损失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合规检查、举报与问责

第五十二条 法律合规部应当独立或者与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合规检查，对违法违规隐患进行质询或调查，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违反本制度规定，因合规管理不

到位引发违规行为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应责成合规官组织责任部门或所属单位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公司及所属单位已经建立完备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经评估符合有关要求的，可以作为减轻或者免除责任追究的考量因素。

第五十六条 公司鼓励员工举报违法违规行，保护举报人及其权益不受侵害。公司纪委办设立违规举报热线，法律合规部受理员工的投诉，违规举报投诉经批准后及时开展调查工作。公司质量管理部须要求各招标单位在招标采购文件文本中明示异议（质疑）、投诉联系方式。

第五十七条 对于落实合规管理工作不力，忽视重大合规风险或违规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问责。

对发生违规问题的责任人应当追究责任。违规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公司违纪违规行为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员工发生严

重违规问题，应追究相关负责人的合规管理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所属单位、各分支机构应当根据本制度，明确本单位合规管理责任人，报公司法律合规部备案；各职能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明确合规联络员，报公司法律合规部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法律合规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苏成发[2021]18 号即行废止。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